

# 信息披露

##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0日

基金名称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海颐混合
基金代码	0150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娟
任职日期	2024年07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魏娟女士,厦门大学应用经济学(金融学)专业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交易主管、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工作,担任基金经理。2021年11月获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 3.原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娟
任职日期	2024年07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52%;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80,421,2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0.33%。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家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家墩”)、虞小荣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33,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70%;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6,877,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6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51%。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3,500,000	2024年7月19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年7月19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4年7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家墩、虞小荣先生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虞仁荣	绍兴市韦家墩	虞小荣	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	38,472,250	74,328,662	972,000	2024年7月19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5,000,000	6,000,000	0	0	2024年7月19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80,421,200	56,496,000	0	0	2024年7月19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根据《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459万股,变更为8,448.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8,459.00万元变更为8,548.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等备案手续,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3956532Y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法定代表人:万佰国  
注册资本:捌仟伍佰肆拾捌万叁仟圆整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子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玉瑞女士的通知,获悉吴玉瑞女士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就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类别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担保	质押费用
限售流通股	1,075,000	24.33%	2.67%	否	否	否	吴玉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否
非限售流通股	1,075,000	24.33%	2.67%	否	否	否	吴玉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否

(二)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玉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担保	质押费用
限售流通股	7,489,513	33.08%	2,620,000	5,869,513	71.54%	7.00%	0	0%	0%	0%

##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回购及交易类退市指标的风险提示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申请日期	复牌日期
600112	天成药	2024/7/19	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2024/7/19	2024/7/19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73元/股,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22日(周一)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后的首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交所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而后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终止上市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将聘请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其聘请的,上交所将为其提供转让服务。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披露情况

公司可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至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分别详见公司股票披露的临2024-059号、临2024-068号、临2024-069号、临2024-071号、临2024-074号、临2024-075号、临2024-076号、临2024-077号、临2024-078号、临2024-079号、临2024-081号公告。

本公告为可触及及终止上市的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披露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融、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愿减持终止上市暨停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手续,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披露停牌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办手续。

3.上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 广东松炘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广东松炘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彩业业务的发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颜廷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颜廷举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炘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颜廷举先生简历

1.颜廷举,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6月至2019年9月,任世纪佳缘(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任阿里巴巴体育集团副总监;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任阿里彩票(亚博科技)即开彩票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阿里巴巴文娱集团旗下阿里鱼文创衍生品总监;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任乐彩文娱(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松炘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廷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炘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61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存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且前述激励对象买入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其被登记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后,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名核查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变更为109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239.60万股调整为2,236.60万股。

董事李少华、崔海峰、李质磊和路志林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7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108名激励对象2,236.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李少华、崔海峰、李质磊和路志林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辰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以2024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1.8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236.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9日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2.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张贴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授予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4年7月10日,公司签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7)。

3.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4.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调整理由及结果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存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且前述激励对象买入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其被登记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后,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名核查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239.60万股调整为2,236.6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9人。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本次调整及授予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事项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得到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于2024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236.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股票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236.6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5,292.43万股的6.34%。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80元/股。

5.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8人,包括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取得股份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其中,对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比例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解除限售(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解除)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比例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解除限售(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解除)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比例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解除限售(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解除)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限为2024年至2026年,时间跨度为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考核期为2024年度,第二个考核期为2025年度,第三个考核期为2026年度,以达到绩效考核指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考核期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考核期间	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税后净额不低于0.000000万元,或2024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
第二个考核期间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税后净额不低于0.000000万元,或2025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
第三个考核期间	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税后净额不低于1.500000万元,或2026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

注: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以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当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资格,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考核等级	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100%
良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在公司层面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2.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张贴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授予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4年7月10日,公司签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7)。

3.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4.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4年7月19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80元/股。

(四)授予人数:激励对象共计108人。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236.6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5,292.43万股的6.34%。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少华	300.00	13.41%	0.85%
崔海峰	300.00	13.41%	0.85%
李质磊	300.00	13.41%	0.85%
路志林	300.00	13.41%	0.85%
颜廷	180.00	8.02%	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0人)	1,236.60	55.95%	3.53%
合计(108人)	2,236.60	100.00%	6.34%

注:1、上述两个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激励计划公告时持股总数1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存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且前述激励对象买入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其被登记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后,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名核查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前述1名被激励对象获授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未予授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变更为10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239.60万股调整为2,236.6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已于2024年7月19日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至2027年全部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236.60	2,236.60	1.80	1,586,670	353,960	296,000

注:1、据摊销费用计入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款及所得资金的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1.8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236.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本次调整及授予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事项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得到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 广东松炘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广东松炘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彩业业务的发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颜廷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颜廷举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炘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颜廷举先生简历

1.颜廷举,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6月至2019年9月,任世纪佳缘(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任阿里巴巴体育集团副总监;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任阿里彩票(亚博科技)即开彩票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